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
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陳麗瑛遺產繼承、
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未成年人之監護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稱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674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丙○○為其監護人。因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之母陳麗瑛於民國112年2月18日死亡，現為辦理其遺產之繼承、分割事宜。因兩造同為被繼承人陳麗瑛之繼承人，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法聲請選任乙○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辦理被繼

01 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暨分割事宜兩造因
03 利害相反，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兩
04 造之戶籍謄本、特別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、特別代理人同意
05 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及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674號裁定暨確
06 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，而被繼承人陳麗瑛於112年2月18日
07 死亡且留有遺產，被繼承人為聲請人之配偶及相對人之母，
08 兩造同為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繼承人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09 本院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5號卷宗確認無訛，堪認為真。本
10 院審酌被繼承人陳麗瑛於112年2月18日死亡時，其法定繼承
11 人為配偶丙○○及子女張友中、甲○○共3人，核各繼承人
12 之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。復參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
13 稅證明書所載，被繼承人之遺產價值為新臺幣19,585,316
14 元，各繼承人可受分配價值應為6,528,439元(元以下四捨五
15 入)。而觀諸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除被繼承人所遺之臺灣水
16 泥股份有限公司65,484股由相對人甲○○繼承百分之80以
17 外，其餘動產亦均由相對人甲○○繼承，核相對人所分得之
18 遺產價值為6,546,439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依此遺產分
19 割協議書約定，相對人受分配之遺產價值尚高於其應繼分比
20 例，而無不利相對人之情事。又關係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之姑
21 姑，誼屬至親，復已出具同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
22 代理人以辦理被繼承人陳麗瑛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宜，並考
23 量關係人於上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
24 他利害關係者，亦無不適宜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
25 倘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相對人之權益應可善盡
26 保護之責。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陳麗瑛之遺產繼承及分
27 割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無不
28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
30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
31 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

01 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，民法第1100條、第
02 1101條第1項、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
03 民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基此，聲請人丙○○
04 及特別代理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陳麗瑛遺產繼承暨分割
05 事件時，應遵循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
06 甲○○之權益，倘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人
07 即相對人甲○○時，應負賠償之責，併予敘明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